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185號

原告 李威毅

被告 鐘明允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19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蘇揚旭

法官 林琮欽

法官 施建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馨尹

中華民國 14 年 3 月 4 日